

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小『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』

實施規定	參考來源 (性別平等教育法)
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。	第一、十二條
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	
第三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	第十二條
第四條 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	第十二條
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十三條
	第十四條
第六條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	
第七條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應積極維護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	
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	第十五條
第九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，落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	第十七條
第十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	第十八條
第十一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	第十九條
第十二條 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	第二十條
第十三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	

防治規定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
第十四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

生教組長 留郁婷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 陳世彬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主任 羅為先

校長：

新明國民小學 校長 姜智惠